附件4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唐山市丰润区姜家营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5589349

填报日期：2025年 3月1日

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062.47万元，实际支出1150.11万元，预算执行率55.76%。其中：专项项目6个，金额合计260.5338万元，实际支出208.202万元，执行率为79.91%。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全乡12个村人居环境、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1次，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各村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6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37.5%，涉及金额208.202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2024年我单位预算绩效运行总体较好，专项经费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但在监控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个别项目开展进度缓慢；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针对上述问题，我单位采取了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是强化项目单位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二是加强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回头看”，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

三是推进本年度尚未开展的预算项目进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继续按预定目标执行，加强监控，缩短项目周期，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做到提前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对执行偏差的项目，按照计划及时申请资金支付。

二是加强日常监控工作，相关科室配合，监控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开支是否合理，是否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控预算资金拨付情况、实际支出情况等；一保证顺利完成项目和绩效目标。